



《税法II》延喜攻略

主讲老师：王侨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客观题）

注意：境内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按25%计算所得税。

2.企业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客观题）

3.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收入总额

- (1) 各类收入确认时间;
- (2) 股权转让所得 = 转让股权不含税收入 - 股权成本
撤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回的剩余资产: 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 转让股权不含税收入 - 投资成本 - 未分配的留存收益
- (3) 接受非货币性捐赠的收入金额: 接受捐赠收入金额 = 受赠资产公允价值 + 由捐赠企业代为支付的增值税 (进项税额)
- (4) 财政补贴: 专项用途——不征税收入; 其他——应税收入
- (5) 视同销售: 外部处置资产, 同时作为业务招待费、广宣费税前扣除标准的计算基数

续表

收入总额	<p>(6) 不征税收入VS免税收入 (纳税调减)</p> <p>①不征税收入：“财政”</p> <p>②免税收入：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转让收入中含着尚未领取的利息要作调减）； 居民企业、境内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分回的股息： 包括直接投资分回的股息、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分回的股息（持股≥12个月）</p>
------	---

收入总额

(7) 接受政府和股东划入资产

- ①作为国家资本金处理的，不征税、按接收价值作为资产计税基础；
- ②具有专项用途的：不征税收入、按接收价值作为资产计税基础；
- ③其他：应税收入、按接收价值作为资产计税基础，没接收价值按公允价。

(8) 接受股东划入资产

- ①作为资本金处理的，不征税、按公允价值作为资产计税基础；
- ②其他：应税收入、按公允价值作为资产计税基础。

续表

扣除项目	成本	注意视同销售涉及纳税调整：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视同销售收入 - 视同销售成本	
	税金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企业为职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
		计入资产成本以后各期分摊扣除	契税、耕地占用税、进口关税、车辆购置税、按规定不得抵扣的增值税（进口购车更气）
		当期直接扣除	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等
	损失	净损失=损失的资产账面成本+转出进项税-补偿/赔偿	

扣除项目	费用	<p>(1) 工资薪金:</p> <p>①集体福利部门职工工资、五险一金按“职工福利费”限额扣除;</p> <p>②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p> <p>直接支付给劳务公司的: 劳务费</p> <p>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 工资薪金或职工福利费</p> <p>③股权激励实际行权时作为工资扣除: $(\text{公允价}-\text{行权价}) \times \text{数量}$</p>
------	----	---

续表

扣除项目	费用	<p>(2) 三项经费：</p> <p>①职工福利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p> <p>②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p> <p>③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p> <p>【注意】下列费用据实扣除：</p> <p>①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条件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培训费用；</p> <p>②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p> <p>③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p>
------	----	---

扣除项目	费用	<p>(3) 利息费用:</p> <p>①向金融企业借款: 据实扣除;</p> <p>②向非关联关系的非金融企业借款: 限额扣除 扣除标准 = 借款本金 × 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借款时间</p> <p>③向关联关系的非金融企业借款: 限额扣除 (双限定) 扣除标准 = 债资比不超过比例的借款本金 × 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借款时间</p> <p>【注意】 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 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 不高于 境内关联方的, 不受债资比限制, 只受到利率限制。</p>
------	----	---

续表

扣除项目	费用	<p>(4) 业务招待费</p> <p>扣除标准1 = 实际发生额×60%</p> <p>扣除标准2 =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5%。</p> <p>孰低，确定税前扣除标准。</p> <p>当年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视同销售收入</p> <p>【注意】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视同销售收入作为业务招待费、广宣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p>
------	----	--

扣除项目	费用	<p>(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扣除标准 =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 15% 广宣费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注意1】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按30%计算扣除标准。 【注意2】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得扣除。</p>
------	----	---

续表

扣除项目	费用	<p>(6) 公益性捐赠</p> <p>①不得扣除：直接捐赠</p> <p>②据实扣除：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新冠疫情的捐赠</p> <p>③限额扣除：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捐赠</p> <p>扣除标准 = 年度会计利润 × 12%</p> <p>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扣除。</p> <p>【注意】对外进行非货币性捐赠，拆成“视同销售”、“对外捐赠”两项业务，纳税调整用税法认可的捐赠支出（含税公允价值）与扣除标准进行比较。</p>
------	----	---

扣除项目	费用	<p>(7) 保险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不得扣除：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②限额扣除：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工资总额的5%；③据实扣除：五险一金、财产险、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符合规定的商业保险费、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费、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 <p>(8) 不得扣除的项目（调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②企业所得税税款。③税收滞纳金。④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⑤超过《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⑥非广告性质赞助支出。⑦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⑧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	----	--

4.资产的税务处理（客观题）

5.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客观题）

一般性税务处理	<p>资产转让方确认所得；受让方按公允价值作为资产计税基础。</p> <p>(1)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所得=非货币性资产不含税公允价值-成本+非货币性资产含税公允价值-债务</p> <p>(2) 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p> <p>(3) 企业分立：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p>
---------	--

特殊性税务处理

资产转让方不确认股权支付部分对应的所得；受让方按原计税基础作为资产计税基础。

(1)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text{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text{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 \times (\text{非股权支付金额} \div \text{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2) 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的亏损可由合并企业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亏损的限额 =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 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纳税调减)**

(3) 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6.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所得税处理（主观题、客观题）

开发产品 销售收入的 确认	(1) 一次性全额收款的	实际收款日
	(2) 分期收款的	合同约定付款日；提前付款的，按实际付款日
	(3) 银行按揭方式的	首付款于实际收款日、余款收到银行贷款日

续表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4) 采取委托方式 (收到代销清单日确认收入)	①支付手续费方式	按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款确认收入	
		②视同买断方式	受托方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	按买断价格确认收入
	企业与购买方签订或企业、受托方、购买方三方共同签订合同		按合同价格与买断价格，孰高确认	
	③采取基价（保底价）并实行超基价双方分成	受托方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	按基价 + 分成额确认收入	
		企业与购买方签订或企业、受托方、购买方三方共同签订合同	按合同价格与基价，孰高	

开发产品成本、费用扣除

- (1) 企业对尚未出售的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对已售开发产品（包括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修理等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准予在当期据实扣除。
- (2) 企业将已计入销售收入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按规定移交给有关部门、单位的，应于移交时扣除。
- (3) 企业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凡约定企业为购买方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其销售开发产品时向银行提供的保证金（担保金）不得从销售收入中减除，也不得作为费用在当期税前扣除，但实际发生损失时可据实扣除。
- (4)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
- (5) 企业因国家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而形成的损失，可作为财产损失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 (6) 企业开发产品（以成本对象为计量单位）整体报废或毁损，其净损失按有关规定审核确认后准予在税前扣除。
- (7) 企业开发产品转为自用的，其实际使用时间累计未超过12个月又销售的，不得在税前扣除折旧费用。

7. 税收优惠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text{纳税调减} = 500 + (\text{转让所得} - 500) \times 50\%$
小型微利企业	<p>(1) 条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p> <p>(2) 2021年的所得：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text{年应纳税所得额} - 100) \times 50\% \times 20\%$ </p> <p>(3) 2022年的所得：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text{年应纳税所得额} - 100) \times 25\% \times 20\%$ </p>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p>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扣除</p> <p>(1) 单位价值\leq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税前扣除。</p> <p>(2) 中小微企业： 电子设备——单位价值$>$500万元，100%一次性扣除 其他资产——单位价值$>$500万元的，按50%一次性扣除</p> <p>(3) 纳税调减：允许一次性扣除的金额-会计上已计提的折旧</p>

加计扣除 (调减)	研发费用	<p>(1) 加计扣除比例： 制造业：100%；其他企业：75%；科技型中小企业自2022年起按100%</p> <p>(2) 委托境内研发： 加计扣除金额=实际发生额×80%×加计扣除比例</p> <p>(3) 委托境外研发： 实际发生额×80%与境内研发费用×2/3孰低作为加计扣除基数。</p>
	残疾人员工资	100%
创投企业	<p>(1) 适用情形：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2年以上；</p> <p>(2) 纳税调减：投资额×70%，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p>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p>投资额的10%抵免应纳税额。 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p> <p>【注意】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p>
减计收入	<p>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固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2)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3)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4)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8.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注意】 综合分析题解题思路：

(1) 第一步：调整本年的利润总额

调增利润	少计收入	(1) 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发出商品时未作收入 (2) 赊销方式销售货物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未作收入 (3) 接受捐赠收入会计上计入了“资本公积”或未作账务处理 (4) 销售货物给关联方未作账务处理
	多计费用	固定资产成本一次性计入费用

续表

调减利润	多计收入	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款时确认收入
	少计费用	(1) 由于少计收入要补缴增值税, 从而补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未计算房产税等税金及附加 (3) 固定资产未计算折旧费用

(2) 第二步：纳税调整（税会差异）

纳税 调增	<p>(1) 超过税法允许扣除数额的费用：三项经费、保险费、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业务招待费、广宣费、公益性捐赠</p> <p>(2) 税法不得扣除的费用：滞纳金、罚款、没收财物损失、赞助费、计提的减值准备等</p> <p>(3) 自产货物用于公益性捐赠：货物视同销售所得</p>
----------	---

续表

纳税 调减	<p>(1) 税收优惠：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不征税收入、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减计收入、创投企业优惠抵扣所得额（70%）、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500万）、企业重组特殊税务处理中股权支付部分的所得</p> <p>(2) 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的设备和器具</p> <p>(3) 未弥补亏损：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中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额</p>
----------	---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 1.各项所得税目判断（客观题）
- 2.纳税义务人、所得来源地（客观题）
- 3.税收优惠（客观题、主观题）
- 4.各类所得的计算

综合所得	预扣预缴	<p>(1) 工资薪金：累计预扣法</p> <p>(2)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p> <p>①每次收入\leq4 000元：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 - 800</p> <p>②每次收入$>$4 000元：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times (1 - 20%)</p> <p>【注意1】稿酬所得，在上述基础上减按70%</p> <p>【注意2】劳务报酬所得适用3级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率为20%。</p>
------	------	--

续表

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	<p>①全年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p> <p>②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每年收入额 - 60 000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p> <p>③年收入额：劳特许8稿56</p> <p>④专项附加扣除：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1000元/月/人）、子女教育（1000元/月/人）、继续教育（400元/月）、住房贷款利息（1000元/月）、住房租金（1500、1100、800元/月）赡养老人（2000元/月）</p> <p>⑤其他扣除：个人缴付年金（限额缴费工资的4%）、商业健康险（200元/月）</p>
------	------	---

综合所得	特殊情形	<p>(1)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p> <p>①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月换算后的综合税率表（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p> <p>②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p>
		<p>(2) 单位低价向职工出售住房：比照全年一次性奖金</p>
		<p>(3) 离职补偿金（适用年税率表）</p> <p>应纳税额 = （补偿金 - 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p>

续表

综合所得	特殊情形	<p>(4)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收入：（适用年税率表）</p> <p>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6万/年]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p>
		<p>(5) 内部退休一次性补贴收入</p> <p>①确定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用 “ (当月工资 + 内退补贴收入 ÷ 提前内退月份数) - 当月费用扣除标准 ” 查找 “月度税率表” ；</p> <p>②应纳税额 = (当月工资 + 内退补贴收入 - 当月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p>

续表

综合所得	特殊情形	(6) 股权激励 (适用年税率表)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股票期权: 股权激励收入 = (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	------	---

续表

非居民个人的四项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	<p>应纳税额 = (每月收入额 - 5 000元/月)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p> <p>【注意】每月收入额：</p> <p>①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的情形：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 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 / 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p> <p>②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的情形：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 × (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 ÷ 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p>
------------	-------------	---

续表

非居民个人的四项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纳税额 = 收入 × (1 - 20%)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 稿酬所得	应纳税额 = 收入 × (1 - 20%) × 70%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经营
所得

(1)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独资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 \sum 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汇总确定税率)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本企业应纳税额 = 应纳税额 \times 本企业的经营所得 $\div \sum$ 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 = 本企业应纳税额 - 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注意】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 不并入企业的收入, 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2) 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 = 分得的经营利润 + 工资薪金性质所得 - 每月费用扣除标准 (5000元/月) \times 实际承包或承租月数

续表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p>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额 × 20%</p> <p>【注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分回的股息执行差别化政策：</p> <p>(1) 持股期限 ≤ 1个月：全额计税</p> <p>(2) 1个月 < 持股期限 ≤ 1年 + 限售股解禁前的股息红利：减半</p> <p>(3) 持股期限 > 1年：免税</p>
------------	--

财产租
赁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20%/10%)

(1) 每次 (月) 收入 ≤ 4 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 (月) 租金收入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 (以800元为限) - 800元

(2) 每次 (月) 收入 > 4 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 (月) 租金收入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 (以800元为限)] × (1 - 20%)

续表

	<p>应纳税额 = (每次转让收入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 20%</p> <p>【注意】满五唯一住房转让免税。</p>	
财产转 让所得	特殊 情形	<p>(1) 处置打包债权： 当次处置债权成本费用 = 个人购置“打包”债权实际支出 × 当次 处置债权账面价值 ÷ “打包”债权账面价值</p>
		<p>(2) 拍卖收入，不能提供财产原值凭证的： ① 海外回流文物：应纳税额 = 转让收入额 × 2% ② 其他：应纳税额 = 转让收入额 × 3%</p>

偶然所得	<p>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额 × 20%</p> <p>【注意】 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p> <p>(1) 一次中奖收入 ≤ 1万元，免税。</p> <p>(2) 一次中奖收入 > 1万元，全额征税。</p>
------	--

5.公益性捐赠扣除

全额扣除

- (1) 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
 - (2) 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 (3) 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 (4) 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5) 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和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捐赠；
 - (6) 向教育事业的捐赠；
 - (7) 通过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等基金会用于公益救助性的捐赠；
 - (8) 对地震灾区的捐赠。
- 【记忆口诀】老少爷们搞学习干公益，地震来了都不怕。

限额
扣除

(1) 适用情形：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

(2) 捐赠扣除限额 = 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 30%

(3)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4)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6.境外所得抵免

<p>(1) 第一步： 计算抵免限额 (分国分项， 按国别汇总)</p>	<p>①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境外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p> <p>②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境外的经营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经营所得额合计</p> <p>③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 = 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按我国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p>	
<p>(2) 第二步：找到境外已纳税额</p>		
<p>(3) 第三步： 比较 (1) 和 (2)</p>	<p>抵免限额 > 境外已 纳税额</p>	<p>差额部分补税</p>
	<p>抵免限额 < 境外已 纳税额</p>	<p>不补税，境外多交的税不退， 在以后5年内补扣</p>



第三章 国际税收

1. 税收管辖权（客观题）
2. 国际税收协定典型条款（客观题）
3. 受益所有人判定（客观题）
4. 消极非金融机构（客观题）

4.第二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直接抵免、间接抵免）

<p>(1) 从境外 分公司 分回的 利润</p>	<p>①还原境外税前应纳税所得额 =分回的税后利润/ (1-境外税率%)</p> <p>②确定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即境外已纳税款；</p> <p>③计算抵免限额 = 境外税前应纳税所得额×我国税率（25%或15%）</p> <p>④确定准予抵免的境外税额：②与③孰低。 应纳税额=（境内税前所得+境外税前所得）×25% - 准予抵免的境外税额</p>
---	--

(2)
从境外子公司分回的股息

- ①确定间接抵免境外子公司范围：20%，五层
- ②本层企业应纳税额中由上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的营业利润税 + 预提所得税 + 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向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 (红利) / 本层企业税后利润
- ③境外实缴税额 (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 = 分回的股息红利被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 (直接税) + 间接负担所得税
- ④抵免限额 = 境外税前所得额 × 25% (或15%)
境外税前应纳税所得额 = 分回的股息红利 + 预提所得税 + 间接负担所得税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 分回的股息红利 / (1 - 预提所得税税率%) + 间接负担所得税
- ⑤比较确定准予抵免的境外税额：③与④孰低。
- ⑥应纳税额 = (境内税前所得 + 境外税前所得) × 25% - 准予抵免的境外税额

第四章—第十章 其他小税种

1.应纳税额计算与税收优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契税、印花税

2.征税范围

3.征收管理



谢谢大家



